附件

怀化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工作任务清单

| 责任单位 | 试点任务清单 | 完成时间 |
| --- | --- | --- |
| 市民政局 | 一、制定试点实施方案 | 2020年  5月 |
| 二、制定改革试点“1+7”顶层设计文件：  1.《怀化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考核办法》  2.《怀化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3.《怀化市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4.《怀化市政府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清单》  5.《怀化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规范》  6.《怀化市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办法》  7.《怀化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资指导目录》  8.《怀化市养老服务场所统一标志标识》 | 2020年  9月 |
| 三、建立怀化市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 | 2020年  7月 |
| 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督导和评估 | 2020年  9月 |
| 五、扶持本土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连锁企业 | 2020年  9月 |
| 六、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贯标、省级示范） | 2020年  9月 |
| 七、培育养老服务志愿者公益组织 | 2020年  9月 |
| 市财政局 | 一、落实《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医养融合加快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怀政发〔2019〕2号）精神，将相关扶持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2020年  5月 |
| 二、落实试点相关配套经费，会同民政部门制定《怀化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 2020年  9月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一、按照《怀化市新建居住区和居住街坊配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怀民发〔2019〕10号）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四同步”程序中的关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规划条件 | 2020年  5月 |
| 二、会同民政部门制定出台《怀化市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 2020年  7月 |
| 市卫生健康委 | 一、落实《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医养融合加快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怀政发〔2019〕2号）精神，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 | 2020年  9月 |
| 二、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督导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2020年  9月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一、落实《怀化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怀民发〔2019〕12号）要求，建立养老服务人力资源工作站，发布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资指导目录 | 2020年  9月 |
| 二、支持怀化市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建设 | 2020年  7月 |
| 鹤城区人民政府  （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 一、落实《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医养融合加快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怀政发〔2019〕2号）精神，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出台具体扶持政策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 2020年  10月 |
| 二、中心城区66个社区全面规划布局，优先支持10个优质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 | 2020年  9月 |
| 三、引进知名养老服务企业搭建中心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平台，推进智慧养老试点建设；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探访制度 | 2020年  8月 |
| 四、开展中心城区老年人全面摸底及能力评估，开展家庭医生签约 | 2020年  5月 |
| 五、城乡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探索建立家庭照护床位 | 2020年  7月 |
| 六、开展养老护理知识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免费培训 | 2020年  9月 |
| 洪江市人民政府  （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 一、落实《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医养融合加快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怀政发〔2019〕2号）精神，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出台具体扶持政策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 2020年  10月 |
| 二、拓展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或城区养老机构延伸服务，为农村居家老年人开展上门服务 | 2020年  7月 |
| 三、建设5个农村互动养老服务示范平台 | 2020年  7月 |
| 四、开展养老护理知识进家庭、进乡村免费培训 | 2020年  9月 |
| 除鹤城区、洪江市外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一、落实《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医养融合加快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怀政发〔2019〕2号）精神，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出台具体扶持政策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 2021年  5月 |
| 二、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支持社会力量从事居家和社区服务 | 2021年  9月 |